

关于佛山市 2023 年第二次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我市近期重大政策变动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拟对佛山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不含省以上统筹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下同）收入预算调整为 3,079,086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36,711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003,853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39,225 万元。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结余 75,233 万元，累计结余 3,385,028 万元。

二、各险种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调整为 848,312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9,190 万元，主要是结合财力情况和基金支出情况调减财政补助收入。支出预算调整为 797,917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9,509 万元，主要是未按原定计划开展 2014 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导致养老金支出减少。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结余 50,395 万元，累计结余 629,371 万元。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调整为 162,589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2,159 万元，主要是结合被征地农民的征地社保费划入情况调减集体补助收入。支出预算调整为 148,546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4,022 万元，主要是结合养老金实际支付情况进行调整。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结余 14,043 万元，累计结余 126,460 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调整为 1,568,414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1,094 万元，主要是根据滞纳金、违约金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支出预算调整为 1,500,659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77,134 万元，主要是根据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政策变动以及历史个账清理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结余 67,755 万元，累计结余 1,084,323 万元。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调整为 499,771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6,456 万元，主要是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由年初预算编制时的 740 元/人调整为 596 元/人，相应调减缴费收入。支出预算调整为 556,731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61,440 万元，主要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月结功能新上线和新结算办法出台，结合实际支付需求进行调整。经上述收支调

整后，当年赤字 56,960 万元，累计结余 1,544,874 万元。

附件：佛山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3,115,797	-36,711	3,079,086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867,502	-19,190	848,312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07,747	-740	207,007		一、保费收入调减约1,830万元。 二、转移收入调增约20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三、其他收入调增36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四、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854万元。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5,345	854	26,199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75,693	-	75,693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15,914	-4,578	111,336		一、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4,585万元。结合支出调整情况相应调减财政补贴。 二、转移收入调减约20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三、其他收入调增42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四、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165万元。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6,988	138	7,126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7,073	27	7,100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06,150	-	206,150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5,586	-	15,586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6,501	-	6,501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82,742	500	183,242		一、转移收入调增约364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二、其他收入调增4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三、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132万元。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9,670	118	9,78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4,146	14	4,160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9,101	402	49,503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312万元。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110万元。 三、转移收入调减约40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四、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20万元。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593	15	2,60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1,463	72	11,535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05,848	-14,774	91,074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7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4,885万元。区财力紧张，预计可到位财政补助减少，因此调减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调减12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四、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116万元。
其中：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3,596	8	3,604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5,114	108	25,222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4,748	-2,159	162,589		
1. 市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50	1	251		转移收入调增约1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2.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0,557	-57	10,500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2万元。 二、集体补助收入调增120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159万元。 四、其他收入调减20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3.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60,030	-2,860	57,170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500万元。 二、集体补助收入调减3,300万元。 三、其他收入调减60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4.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5,756	1,333	47,089		一、集体补助收入调增1,528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95万元。 三、其他收入调减100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5.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1,056	-1,678	19,378		二、保费收入调增639万元。 三、集体补助收入调减2,317万元。
6.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7,099	1,102	28,201		一、保费收入调增173万元。 二、集体补助收入调增855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增574万元。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	1,567,320	1,094	1,568,414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11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8万元。 三、转移收入调减约261万元。 四、其他收入调增1,336万元,根据滞纳金、违约金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516,227	-16,456	499,771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居民医保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佛医保〔2023〕39号)	一、缴费基数调减14,886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由年初预算编制时的740元/人调整为596元/人,相应调整缴费收入。 二、利息收入调减27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1,194万元。 四、其他收入调减约349万元,根据违约金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预算总支出	3,043,078	-39,225	3,003,853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17,426	-19,509	797,917		
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41,800	-1,512	240,288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4,282	230	34,512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694万元,根据1-10月实际支出情况预测全年数据后进行调整。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88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补助下级支出调增约756万元。 四、上解上级支出调减约662万元。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95,037	-136	94,901		
2.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02,262	-5,058	97,204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7,355	-86	7,26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5,157万元,主要是由于未按原定计划开展2014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28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转移支出调增约71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0,953	-78	10,875		
3.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3,524		163,524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5,579		15,579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4,676		14,676		
4.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51,364	-7,953	143,411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9,617	-	9,617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8,0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未按原定计划开展2014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15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转移支出调增约32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4,159	-	4,159		
5.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1,637	-1,434	60,203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595	74	2,66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477万元,根据1-10月实际支出情况预测全年数据后进行调整。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6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转移支出调减约3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四、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67万元。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0,279	283	20,562		
6.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6,839	-3,552	93,287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608	17	3,625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3,570万元,主要是由于未按原定计划开展2014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18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8,974	225	39,199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52,568	-4,022	148,546		
1.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1,898	-284	11,614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200万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130万元。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增46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2. 南浦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4,048	-62	53,986		转移支出调减约62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3.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3,848	-4,031	49,817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1,163万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2,668万元。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200万元。
4.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4,240	211	14,45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211万元。
5.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8,534	144	18,678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增180万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18万元。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约18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	1,577,793	-77,134	1,500,659		一、医疗待遇支出调减67,400万元。其中:(1)由于考虑门诊和住院新政策大病提高待遇支出,年初预算预算较高,现根据实际调减统筹基金待遇支出40,900万元。(2)根据历史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26,500万元。 二、大病保险支出调减9,733万元。2023年大病保险预算从75元/人年调整为51元/人年,因此调减大病保险支出。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95,291	61,440	556,731		一、医疗待遇支出调增67,000万元。主要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月结功能新上线和新结算办法出台,结合实际支付需求调增支出预算。 二、大病保险支出调减5,560万元。2023年大病保险预算从75元/人年调整为51元/人年,因此调减大病保险支出。
三、预算当期结余	72,719	2,514	75,233		
(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50,076	319	50,395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2,180	1,863	14,043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当期结余	-10,473	78,228	67,755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20,936	-77,896	-56,960		
四、预算累计结余	3,382,514	2,514	3,385,028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629,052	319	629,371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24,597	1,863	126,460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累计结余	1,006,095	78,228	1,084,323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1,622,770	-77,896	1,544,874		